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昱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3,524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2,394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2,394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30元、違約金雜費計900元、

01 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
02 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
03 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08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1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3 力。
1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6 附表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87號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394 元	林昱豪	自民國 113 年12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一點七五